

憲法法庭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憲庭力 109 憲三 1 字第 1122000025 號



公告憲法法庭宣示判決期日

附公告內容一則

憲法法庭
審判長

許宗力

憲法法庭 公告

公告內容：

壹、宣示判決期日

憲法法庭審理109年度憲三字第1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等聲請案，定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下午3時於憲法法庭（司法大廈4樓）宣示判決。

貳、旁聽及公開播送事宜

有關旁聽應注意事項，請參閱憲法法庭旁聽實施辦法；旁聽證核發及網路直播相關事項詳如附件。

旁聽證核發及網路公開播送相關事項

一、旁聽證核發：

憲法法庭席位共64席，旁聽證依下列方式核發：

(一)民眾旁聽證32席：

1、民眾請領旁聽證者，請服裝儀容整齊，持國民身分證或其他由政府機關（構）核發且載有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證件，於112年3月17日下午2時15分起至2時45分止至臺北市博愛路127號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大廈1樓入口處，依排隊先後填載旁聽證領取表並查驗身分證件後核發，至額滿為止。

2、旁聽證並應全程佩戴。離庭時，至原領證處繳還旁聽證，並於旁聽證領取表上簽名領回所交證件。

(二)記者旁聽證32席，由司法院新聞及法治宣導處另行核發。於大法官入庭後，開放1分鐘供媒體拍攝，時間屆至，媒體記者應即將攝影器材等攜出憲法法庭外。

(三)民眾及記者旁聽席位數量，視疫情狀況，配合最新防疫措施，如需調整，將於憲法法庭網站公告之。

二、本次宣示判決將以適當方式實施公開播送。

三、另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，旁聽民眾、記者自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大廈大門進入時應據實填載健康聲明書，供憲法法庭據以裁量是否拒絕旁聽之依據。憲法法庭並得斟酌個案具體情形，拒絕發放旁聽證，或拒絕其旁聽。相關防疫措施，則依司法院最新之防疫指引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，適時調整辦理。